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或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9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244788_114010974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兼顧飛航安全及緩解航空障礙燈衍生之燈光問題，謹請於辦理建物設計規劃或執照申請、審查作業時，參照本局「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優先採用對鄰近周遭影響程度最小之航空障礙燈設置方式及燈具類型，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3月5日助航字第114500524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1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03/13
14:59:14
文
章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陳健源
電話：(02)2349-6339
電子信箱：ccygenius@mail.c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助航字第1145005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兼顧飛航安全及緩解航空障礙燈衍生之燈光問題，謹請於辦理建物設計規劃或執照申請、審查作業時，參照本局「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優先採用對鄰近周遭影響程度最小之航空障礙燈設置方式及燈具類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52條：「六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先予敘明。
- 二、依旨揭設置標準第七條，高層建築物可選用之中亮度航空障礙燈概分有A型、B型及C型三種燈具類型：A型中亮度航空障礙燈為全天白色閃光、日間亮度（二萬燭光）為夜間亮度（二千燭光）的10倍；B型中亮度航空障礙燈為日間不發光、夜間為閃爍紅光（亮度為二千燭光）；C型中亮度航空障礙燈為日間不發光、夜間為穩定紅光（亮度為二千燭光）。前述條文中並述明高層建築物高度與適用中亮度航



空障礙燈類型之設置條件。復依據設置標準第十條之一，非屬雜項工作物之建築物之中間層燈高度未達所在地表或水面一百零五公尺者得免設置。

三、建築物依旨揭標準設置障礙燈係為確保飛航安全，另相關燈光設置案例顯示，中亮度航空障礙燈影響附近住戶生活品質的原因通常有「夜間調降亮度的功能異常」、「發光特性為白色閃光」或「發光特性為閃爍光源」等狀況，而穩定之光源則相對較不易對附近鄰宅造成影響。

四、綜上，敬請於辦理建物設計規劃或執照申請、審查作業時，依據設置標準，優先採用對周遭影響程度較低之航空障礙燈設置方式及燈具類型。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

